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1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21 年 5 月 14 日)

分組討論摘要 (兒童及青年服務)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青年及感化服務)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甄麗明女士
社聯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 鍾美齡女士

1. 就業界過去提出的關注，社會福利署 (社署) 郭李夢儀女士及甄麗明女士分享重點進展如下：

- 1.1 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2021/22 學年增加的支援人手，以自 2011 年 9 月起增加的共 463 位學校社工計，每 8 位學校社工獲增加 1 名助理文書主任〔Assistant Clerical Officer / ACO〕及 0.5 名文書助理〔Clerical Assistant (CA)〕，以提供行政及文書支援。
- 1.2 邊緣青少年服務：社署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為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的督導人手增至 1 名社會工作主任〔Social Work Officer (SWO)〕¹，以及為每支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伍增加 1 名 SWO，以支援和指導前線社工處理複雜個案；同時，亦為網上青年支援隊 (Cyber Youth Support Team) 支援人手增加 1 名 ACO，以提供行政及文書支援。
- 1.3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2018-19 年度增加前線照顧人手；2020-21 年度新增「機構為本為寄養兒童提供的加強臨床心理支援服務」，涵蓋個案評估、諮詢及治療，以及員工和寄養家長培訓。
- 1.4 日間幼兒照顧服務：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將增加一位副主任以加強督導人手。另外，延長時間服務和暫託幼兒服務的使用者如有經濟需要可申請減免費用 (在全免及半免之外，已新增減免 1/4 費用)。為協助有關宣傳及評估工作，延長時間服務及暫託服務已分別增加 0.5 名 CA 的資源。
- 1.5 郭太就青少年精神健康、青少年犯罪、童黨、欺凌等問題表示關注，邀請業界共同努力，加強預防及介入工作以減少年青人受引誘而走歪路。

2. 社聯總主任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姚潔玲女士報告「兒童及青年服務」重點關注的福利議題如下：

¹其中一隊的設置為其餘隊伍的一半。因此，該隊的督導人手將按比例增至 0.5SWO。

- 2.1 「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常規化；
- 2.2 擴大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 2.3 提升兒童院的前線照顧人員職級至社會工作助理。

3. 與會者就下列關注議題表達意見：

3.1 「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常規化

- 督導及社工在過去 2 年竭力讓校長和老師明白駐校社工工作，建立合作關係，家長已開始認識及接納駐校社工，有效預防虐兒及家庭問題惡化，請社署不要讓 2019-2022 的資源白花。
- 學前單位社工發揮了及早辨識和保護兒童的功能，特別在疫情嚴峻，經濟及家庭壓力高企下，為懷疑虐兒及有其他在危的家庭提供即時介入和支援，亦協助學校提高辨識有福利需要家庭的敏銳度，以防悲劇發生。希望盡快落實服務恆常化及規劃服務長遠的發展方向，以確保服務延續性及穩定性。
- 現時業界在學前單位社工服務正努力建構一個有別於小學及中學的駐校模式，年多的駐校經驗，眼見需要處處，如能恆常化，服務模式亦需要作出檢討，務求令幼兒及其家庭得到更到位的服務。
- 駐校社工為複雜及有困難的危機個案，在評估調查和支援中提供重要的個案工作，故學位社工是需要的。
- 精神健康對家長及幼兒十分重要，由於學前單位個案十分複雜，建議計劃加入臨床心理服務。
- 盡快落實恆常化的日期，最少保持現有社工人手（Assistant Social Work Officer），甚至增加專業人手比例（1 幼稚園 1 社工）及檢討津貼及服務協議（Funding and Service Agreement），尤其需要檢視「直接接觸服務對象的時數」（direct contact hours）的定義和數量，以配合服務實際運作模式。
- 社工需要能保障私隱的空間為學生提供諮詢或遊戲輔導。
- 不少校長擔心 2022 年後沒有社工服務，同時同工對前路感到茫然，7、8 月後恐出現離職潮，對服務造成很大影響。希望社署於暑假前落實恆常化時間表及社工人手編制，讓幼稚園、機構做好新學期的工作計劃。
- 有家長表示老師能察覺家庭需要，但未能協助解決問題。駐校社工能深入及時地幫助家長解決個人或家庭問題，希望服務能夠恆常化。另現時轉介臨床心理服務或各種專業評估輪候時間很長，服務恆常化時應加入專業服務資源。

3.2 擴大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 Direct Cash Assistance (DCA) 〕

- 建議增加資助計劃名額、金額、透明度、及增加付款辦事處的數目並提供行政費資助（如核數費用）。
- 資助計劃對象是地區社會服務單位之青少年個案，但青少年中心會員歲數分佈反映 18 歲至 24 歲之青少年已很少到青少年中心，反映社會上缺乏到位的服務予 18 至 24 歲，甚至到 35 歲的青年。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曾邀請 100 名 18-35 歲青年填寫有關自尊感的問卷，平均分數為 18，遠低於參考水平（23 分），有外國研究亦指出，25-30 歲正經歷 “quarter life crisis”，所以，應考慮資助青少年服務是否要為 18-35 歲提供更到位之服務。
- 建議除活躍個案（active case）外，活躍青少年中心會員亦可合資格申請。
- 現時非政府機構的付款辦事處難以識別同時向另一辦事處重覆申請資助計劃的人士。
- 資助計劃申請者需為社工跟進個案，故除可為青少年提供經濟資助滿足發展需要外，更大意義是讓社工更有效地跟進個案，希望社署能加大名額及增加付款辦事處數目，讓更多有需要的青少年及家庭得到支援。

3.3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 院舍個案日趨複雜，特別是附設群育學校的男／女童院，近年患有自閉症的宿生增多，部分有較嚴重行為及情緒問題而患有自閉症的宿生與其他宿生在学习上時有衝突令同工及宿生受傷，即使機構已積極進行員工培訓及增加人手，亦未能全面解決問題，建議儘快進行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整體檢討。在現有資源下融合生活模式對宿生發展弊多於利，業界建議提供專門服務較理想。
- 清楚界定兒童院舍的定位，按宿生的需要作配對，讓青少年有公平的機會健康發展。
- 兒童院舍人手要專業化，以應付日趨複雜的個案。
- 希望反映現時並無機制確保轉介社工做到「應該做好的評估」，以致服務出現錯配。仔細及認真的評估是制定清晰可行的長遠福利計劃的基礎，建議於服務全面檢討前，加強中央轉介系統個案評估及服務配對功能，以免兒童長期滯留或不斷轉換院舍。
- 轉介表格不單用作排隊申請服務，而是具評估及配對功能，可避免兒童不必要地轉換院舍，因此業界才建議修訂。

- 現時院舍有 5 至 6 成有特別需要兒童，包括精神問題、自閉症等，前線同工照顧壓力大，特別於疫情下更甚。院童家庭支援薄弱，員工要兼顧陪診及護理工作，希望署方加設護理人手。
- 希望社署正視有較嚴重行為情緒問題的自閉症宿生於住宿服務的問題及影響，並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及跟進。
- 建議確立治療模式院舍 (**treatment home**)，加強人手比例至 1:2 及加強多專業人員支援，為有特別需要宿生提供適切服務。
- 有院舍大部份院童患有創傷後遺症，引入額外臨床心理服務效果明顯及理想，建議設全職臨床心理學家。從創傷角度，除跟進院童的精神問題外，其身體機能、濫藥問題等亦需要正視，建議連結社區醫療系統以作全面關顧。
- 有院舍前線人手提升至社會工作助理 (**Social Work Assistant**) 後遇到招募困難。
- 建議學前到校康復服務 [**On-site Pre-school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OPRS)**] 擴展至兒童院舍，讓有需要兒童得到一站式跨專業服務。

3.4 虐兒個案跟進及安排

- 由於幼稚園社工進行家訪及處理家庭個案較多，建議幼稚園提供一校一社工，及早識別虐兒個案及其他危機家庭，避免悲劇發生，讓兒童享有受保護的權利。
- 業界關注現時處理小學虐兒個案於機制上有縫隙，多受制於學校對虐兒個案的理解及立場，未能於第一時間起動機制以保護兒童。
- 現時中學心理虐待個案因缺乏臨床心理學家支援，以至診斷困難而未能起動機制，建議社署臨床心理學家接受中、小學及幼稚園駐校社工轉介兒童及青少年心理虐待個案。
- 建立嚴重虐兒個案恆常檢討機制。

3.5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Integrated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Centres (ICYSC)**] 資源

- 新落成社區的支援需要極大，社區為本的兒童及青少年工作可發揮重要預防作用，現時主要靠基金如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贊助的短期計劃滿足需要，人手不穩定及行政工作繁重，建議探討 **ICYSC** 可如何回應這些社區需要。

3.6 少數族裔兒童及青少年需要

- 社福機構較少將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列入工作計劃內，服務資訊只有中文也令他們難以及時掌握資訊。同工可考慮將部份單張內容以中英文發出，另建議撥出部份服務名額（如功課輔導班）予少數族裔人士。
- 由於文化差異，同工及家長亦不太了解學童的特殊需要，令少數族裔特殊需要兒童出現評估延遲的情況，錯過治療黃金期，建議提升前線服務對少數族裔的敏感度及制定少數族裔人士的評估工具及介入方法。

3.7 幼兒服務

- 就幼兒服務長遠發展研究提出的建議，需有機制定期檢討進展。
- 現時財務系統落後及限制多，須花大量人力核對認可項目，未能切合服務需要。
- 整筆過撥款優化檢討中，成本分攤建議對育嬰園具挑戰，因育嬰園沒有資源處理其部份成本需要，包括財務、人力資源管理等，現時均由機構自行負擔。

4. 就業界提出的關注，社署郭李夢儀女士及甄麗明女士的回應如下：

4.1 「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常規化

- 社署於 2019 年底委託香港城市大學進行計劃檢討，唯服務運作及檢討研究均受疫情影響，但業界與社署亦繼續進行會議，檢討亦繼續進行，初步資料正面。社署明白業界希望知悉服務長遠路向的急切性，局長亦已向業界承諾，如有最新消息，將會儘快通知大家。
- 幼兒服務長遠發展顧問研究報告有提出需要改善財務系統，社署也同意，另其他建議也跟進中，包括新增資助幼兒中心的規劃標準，不少新幼兒中心亦將陸續落成，社署會與業界保持溝通。

4.2 擴大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DCA）

- 資助計劃名額及金額的上限已於 2018-19 年度分別增至 10 000 個及 2,000 元，增幅相對大。一般一次性的資源不會按通漲調整。社署會繼續檢視資助計劃的使用情況。
- 由於資助計劃的主要對象為地區社會服務單位的輔導個案，所以社署沒有特意向公眾宣傳。現時資助計劃由地區福利專員按需要邀請地區單位成為付款辦事處，如其他機構有個案需要申請資助，

亦可聯絡付款辦事處。由於名額有限，增加付款辦事處亦需考慮 DCA 系統的配套，社署會考慮各因素並檢視現行有關付款辦事處的安排。

- 付款辦事處須就資助計劃的收支提交獨立財務報表。就業界有關財務報表的意見，社署會諮詢財務科，以決定可否讓付款辦事處於機構周年財務報告內顯示個別單位的 DCA 收支，以減省額外行政開支。

4.3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 社署了解同工關注宿生所牽涉的問題日趨複雜，希望改善服務配套及加強員工培訓。社署不時檢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需要並已大幅增加資源，如於 2014 年推行「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提供額外臨床心理及社工服務人手，及於 2018-19 年度起增撥 9,200 萬元恆常撥款，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照顧人手，以進一步回應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和青少年的照顧需要等。
- 社署知悉業界多年來於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提出的意見，並定時與業界檢視服務安排，於進行服務整體檢討時會一併考慮服務模式、社工／專業及護理人手等。
- 局長已向業界表示整筆過撥款檢討將包括服務檢討，在聽取意見後將按次序進行。
-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主要是處理有關的服務轉介。要避免讓兒童不必要地接受過長的院舍照顧服務，實在有賴轉介社工為相關的兒童制定清晰及可行的長遠福利計劃。所以重點是做好兒童照顧需要的評估，而非改善輪候表格和電腦系統。
- 郭太表示明白照顧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兒童的困難，以融合的方式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或發展專門的服務，是整個社會和不同專業範疇的議題，需要收集不同界別人士的意見，並小心衡量不同安排對持分者的影響。與此同時，我們要著重員工訓練，為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員工建立和發展專門知識及照顧技巧。社署歡迎業界提供意見。

4.4 虐兒個案跟進及安排

- 社署臨床心理服務於社會事件期間接受沒有相關服務的資助青少年服務單位轉介個案，但接獲轉介不多，家長及年青人或需要時間認受社署服務。
- 就業界提出心理虐待及複雜個案專業評估困難，涉及家庭及兒童

福利科及臨床心理服務的安排，郭太會將業界提出的觀察及建議向相關部門反映。

4.5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ICYSC）資源

- 因青少年人口下降，現有 139 間 ICYSC 已超過比例上應有數目，但社署現時未有計劃縮減 ICYSC 資源。
- 有關新落成社區的需要，社署一直有檢視，有需要時會考慮重置人口老化地區的中心。關於服務檢討，會觀察及留意青少年問題走勢、社會情況及不同形式的資助計劃等，有需要時會考慮服務重整，但不會短期內發生，亦會事先收集業界意見。

4.6 少數族裔兒童及青少年需要

- 社署已安排有關少數族裔服務的訓練課程，郭太呼籲機構接收訊息後儘快發放給同工報名及參與，希望透過訓練協助同工處理少數族裔的服務需要。
- 有關為學前少數族裔兒童提供特殊需要評估，郭太將向社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反映，希望學前到校康服服務（OPRS）能關注少數族裔兒童。社署並會繼續檢視發放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DCA）消息予社會服務機構（包括提供少數族裔服務的機構）的安排。

- 完 -